

#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按照《漯河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七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局已印发《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方案》《漯河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方案》，在我市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和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排查整治，现对相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、功能区要督促辖区内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，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肃认真开展自查自改，形成自查报告和问题隐患整改台账，按照隐患整改有关规定确保闭环整改。

二、各县区、功能区要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，对本辖区企业认真开展检查，从严从实执法处罚。执法检查中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并积极整改的不予处罚，对企业自查走过场、问题整改不彻底的，要依法从严处理。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、强令冒险作业等严惩违法行为的，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各县区、功能区，各市管企业要明确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向市局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，请于12月8日12:00前上报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（见附件）。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周报告制度，

请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各市管企业于每周四 17:00 前向市局工贸科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、典型做法和案例。（12 月 14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工作情况，12 月 14 日以后按照要求每周四按时报送工作信息。）

联系人：安树振 0395-2967801

邮 箱：lhsgmk@163.com

附件：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



附件

## 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

单位	姓名	联系方式	备注